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2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1）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勍先生主持；（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4人，代表股份数173,577,80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7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66,915,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7人，代表股份数6,662,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09%。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2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5%；反对912,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6%；弃权43,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10,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85.6653%；反对912,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70%；弃权43,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26,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8.3574%；反对2,795,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5%；弃权55,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1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57.2256%；反对2,795,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84%；弃权55,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28,9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7%；反对2,802,0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3%；弃权46,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16,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57.2616%；反对2,802,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67%；弃权46,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23,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54%；反对2,812,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4%；弃权42,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11,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57.1746%；反对 2,812,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942%；弃权 42,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2%。

####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667,9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6%；反对2,854,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8%；弃权54,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55,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56.3465%；反对 2,854,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303%；弃权 54,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2%。

####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04,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47%；反对2,81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弃权62,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92,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56.8956%；反对 2,810,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02%；弃权 62,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42%。

####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10,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3%；反对2,811,0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5%；弃权55,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98,8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56.9901%；反对 2,811,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17%；弃权 55,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2%。

####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23,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56%；反对2,792,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5%；弃权62,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11,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57.1806%；反对 2,792,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859%；弃权 62,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5%。

####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07,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1%；反对2,814,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5%；弃权56,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95,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56.9331%；反对 2,814,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249%；弃权 56,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0%。

####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3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16%；反对2,793,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50,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22,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57.3374%；反对 2,793,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24%；弃权 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2%。

##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04,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8%；反对961,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7%；弃权111,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92,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83.9033%；反对96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82%；弃权111,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

##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05,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7%；反对911,8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3%；弃权60,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85.4088%；反对 911,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95%；弃权 6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16,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4461%；反对91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弃权47,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04,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85.5755%；反对 91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70%；弃权 47,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潇、夏子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